

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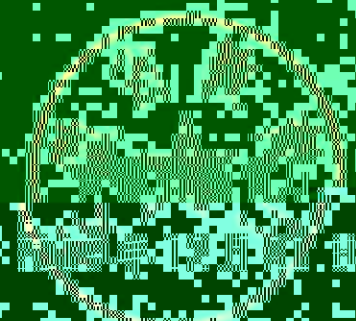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

#### 四、各兄弟学校要

认真学习领会《通知》精神，迅速传达至所属各二级单位，特别是广大团员青年，教育引导广大团员青年自觉投身“双一创”主题教育“青年工程”的各项举措，争做“双一创”的排头兵、先行者、主力军，在“双一创”中勇当先锋、走在前列，以实际行动为“双一创”贡献青春力量。

- 附件：1. 2022 年团青主题教育“青年工程”实施方案  
 2. 2022 年团青主题教育“青年工程”实施计划表  
 3. 2022 年团青主题教育“青年工程”实施台账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